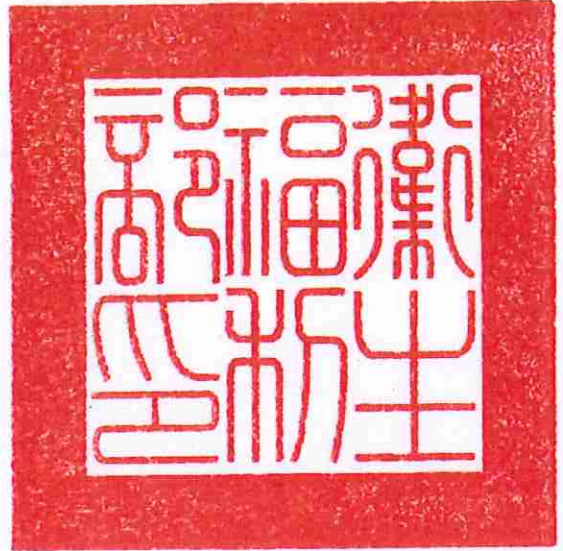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11303276號
附件：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pdf檔1份



主旨：修正「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如附件。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及第37條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對象：餐飲業者。
- 二、期間：自111年11月7日生效，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
- 三、本部111年5月17日衛授食字第1111301183號公告，自111年11月7日停止適用。

部長 薛瑞元

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

壹、餐飲業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相關規定辦理，並遵守本管理措施之規範，始得提供內用服務。

一、餐飲從業人員健康管理

餐飲從業人員每日監測健康狀況，出現疑似 COVID-19 症狀，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相關防疫規定辦理。

二、餐飲從業人員衛生行為

- (一)加強餐飲從業人員防疫教育訓練，內化防疫行為。
- (二)餐飲從業人員應佩戴口罩、勤洗手。
- (三)餐飲從業人員用餐環境維持良好通風。

三、餐飲場所環境清潔消毒

- (一)定期清潔及消毒環境，並確實記錄執行情形。
- (二)每日落實廁所衛生清潔及消毒。

四、顧客用餐管理：

- (一)發燒或有上呼吸道症狀之顧客，禁止進入，除飲食外，應佩戴口罩。
- (二)落實顧客衛生防護措施，噴酒精、提供乾洗手液或洗手設備。
- (三)維持用餐環境良好通風。

(四)自助餐型態之餐廳，應有適當之阻隔，避免食物遭顧客之飛沫污染。

貳、餐飲場所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

餐飲業者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場所出現 COVID-19 確診病例，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相關防疫規定辦理。